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富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泰

送達代收人 任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查報被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為多少平方公尺？

二、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主張之土地已合併成一筆，故請更正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